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

## 愛在雲端～電子家庭聯絡簿申請說明



### 什麼是電子家庭聯絡簿？

電子家庭聯絡簿就像是電子郵件，家屬可以從『便民服務入口網』撰寫想對收容人關懷問候話語，隨信還可以附上一張照片，聽起來是不是非常方便呢？



#### 一 本方案申請對象：

- (一)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或旁系二親等內親屬，或與其子女共居之家屬。
- (二)排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規定經院、檢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情形，或因違規懲罰處分、隔離調查、隔離保護、收容於保護室、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。

#### 二 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：

- (一)申請服務項目：收容人 1 人(戶)限申請 1 個「電子家庭聯絡簿」服務，由家屬線上提出申請，勾選申請項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發佈家庭聯絡簿：服務項目申請通過後，家屬端可進行發佈家庭聯絡簿，上傳內容與照片需與收容人關懷問候或有助於增進家庭關係、支持者。
- (三)發佈次數：每 10 日 1 次，文字以 120 字為限；照(圖)片檔限 1 張(檔案畫質不超過10M)。
- (四)家屬不依規定使用，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，機關得暫停收容人家屬使用權限 1 個月。

#### 三 如何申請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帳號？

- (一)請至「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」首頁>點選「為民服務」>「愛在雲端～電子家庭聯絡簿」進入「便民服務入口網」。(或掃下方QR Code)
- (二)「註冊」帳號，完成帳號驗證。(如已有此系統帳號，可直接登入；如尚未申請，請先進行註冊。)
- (三)登錄後，點選「帳號與服務」>「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」，上傳身份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正面)及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、身分證反面等)。



便民服務入口網



申請及操作說明



# 最新

您知道電子家庭聯絡簿擴大申請了嗎？

什麼是電子家庭聯絡簿呢？

電子家庭聯絡簿就像是電子郵件，家屬可以從『便民服務入口網』撰寫對收容人關懷問候話語，隨信還可以附上一張照片，聽起來是不是非常方便呢？詳細資訊可以掃描下方QR Code或致電本監教化科由承辦人為您解說哦！



便民服務入口網



申請操作說明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教化科印製 電話號碼:06-6980060



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

## 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線上申請說明

本監因應法務部矯正署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家庭支持方案，提供「家庭聯絡簿」電子平台。藉由家屬給予收容人關懷與問候，及時表達親情與關愛，分享生活點滴，增強收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結。亦能使收容人於服刑期間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，使家屬了解收容人於監所中之成長與改變，俾利順利復歸社會。

### 一. 本方案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旁系二親等內親屬，或與其子女共居之家屬。
- (二) 排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規定經院、檢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情形，或因違規處分、隔離調查、隔離保護、收容於保護室、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。

### 二. 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：

- (一) 申請服務項目：收容人 1 人(戶)限申請 1 個「電子家庭聯絡簿」服務，由家屬在線上提出申請，勾選申請項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發佈家庭聯絡簿：服務項目申請通過後，家屬端可進行發佈家庭聯絡簿，上傳內容與照片需與收容人子女關懷問候或與家庭支持有關者。
- (三) 家屬端使用系統發佈家庭聯絡簿，每 10 日限 1 次，文字以 120 字為限；照(圖)片檔限 1 張(檔案畫質不超過10M)。
- (四) 家屬不依規定使用，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，機關得暫停收容人家屬使用權限 1 個月。

三. 承辦電話：電話:(06) 698-0060

### 四. 系統操作步驟說明：

#### (一)申請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帳號：

至「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」首頁>點選「為民服務」>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進入「便民服務入口網」。

(或直接輸入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>)

## 1、於首頁點選[註冊]。



## 2、進入[註冊帳號]頁面，閱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，依據說明段選擇是否[勾選]知情同意選項，並點選[下一步]鍵。

複製本。但我們依法得酌收必要的成本費用。

資料時，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但我們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（例如法令已規定保存期限），或另外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時，仍得保留我們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但我們會檢視是否有違法情形，並回覆您結果。

可能無法註冊帳號，或將無法申請各本服務。

本人已詳閱本網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下一步

##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

訊息及流程公告

機關接見時段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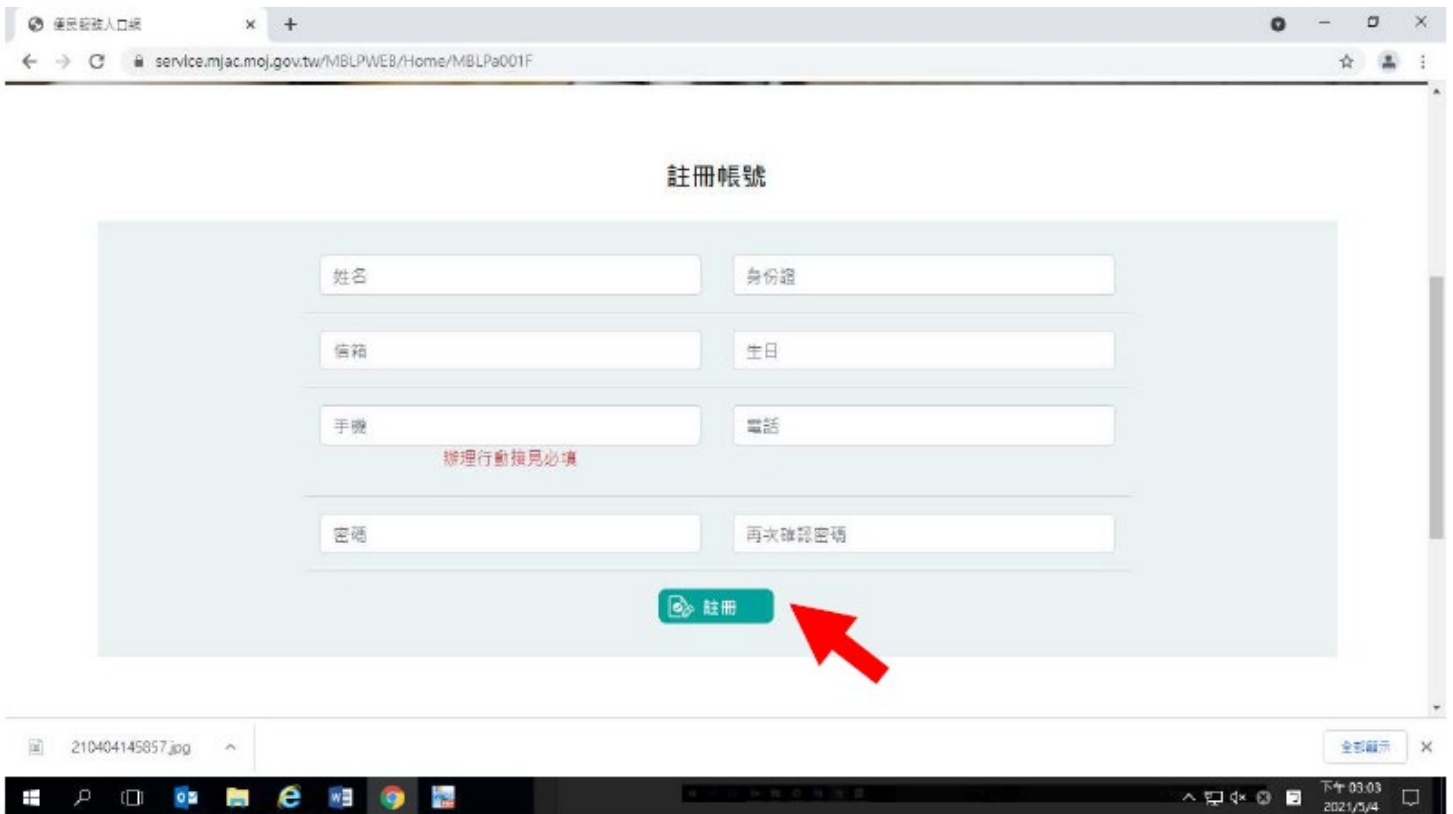
訊息公告

機關與時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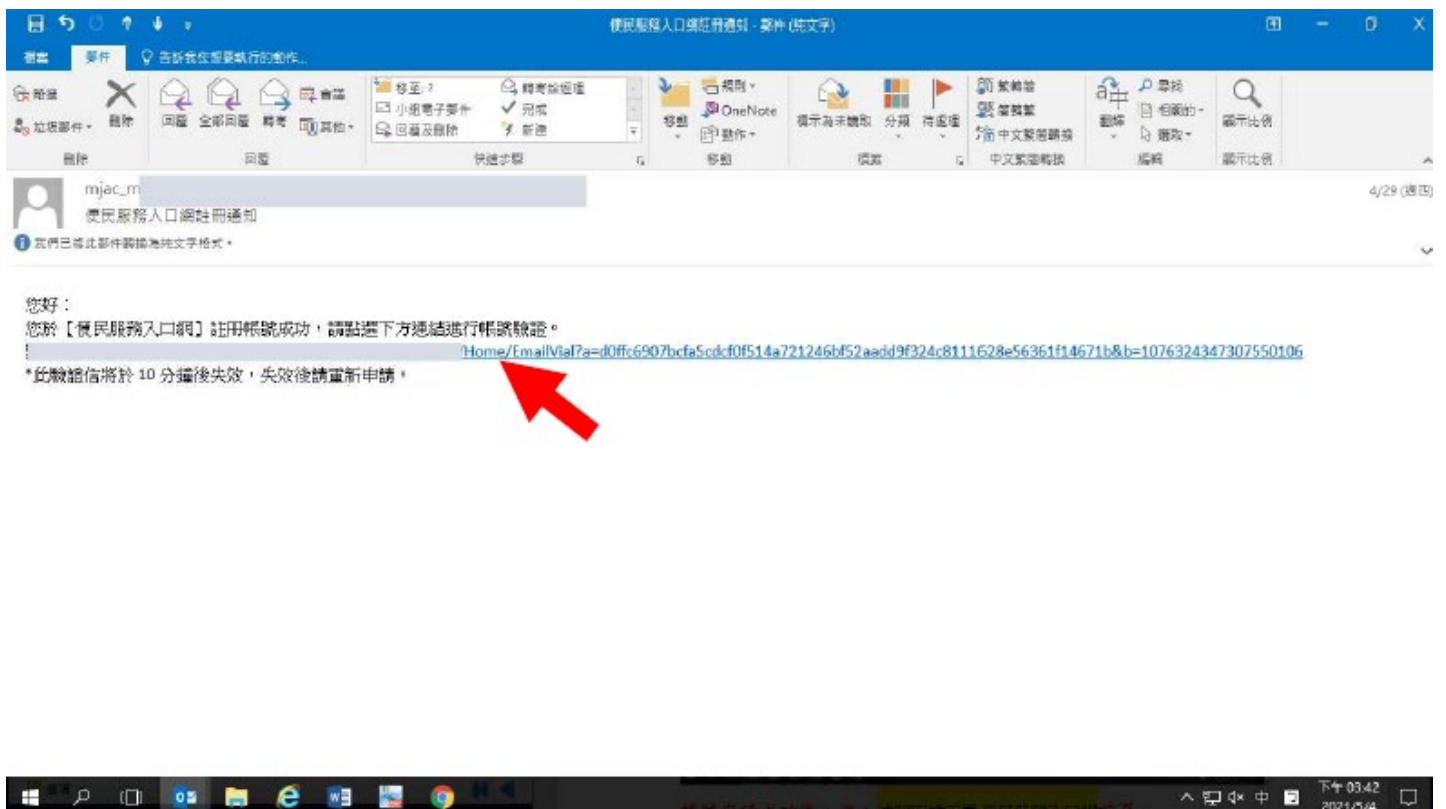
申辦流程說明

個資收集聲明

- 3、於[註冊帳號]頁面，填入申請人資訊並設定密碼，完成後，請再次確認資訊正確，並點選[註冊]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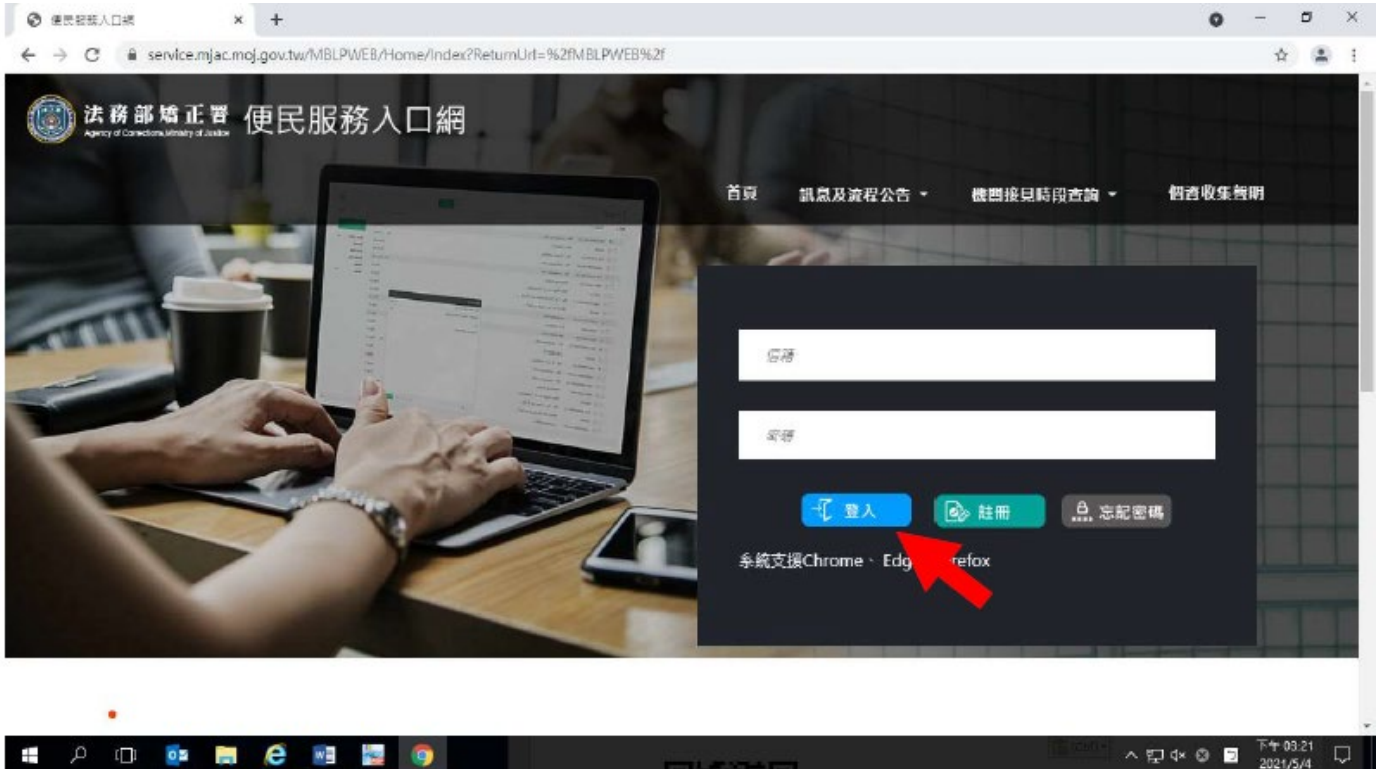


- 4、請於點選[註冊]鍵後 10 分鐘內至申請人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信，點選網址進行帳號驗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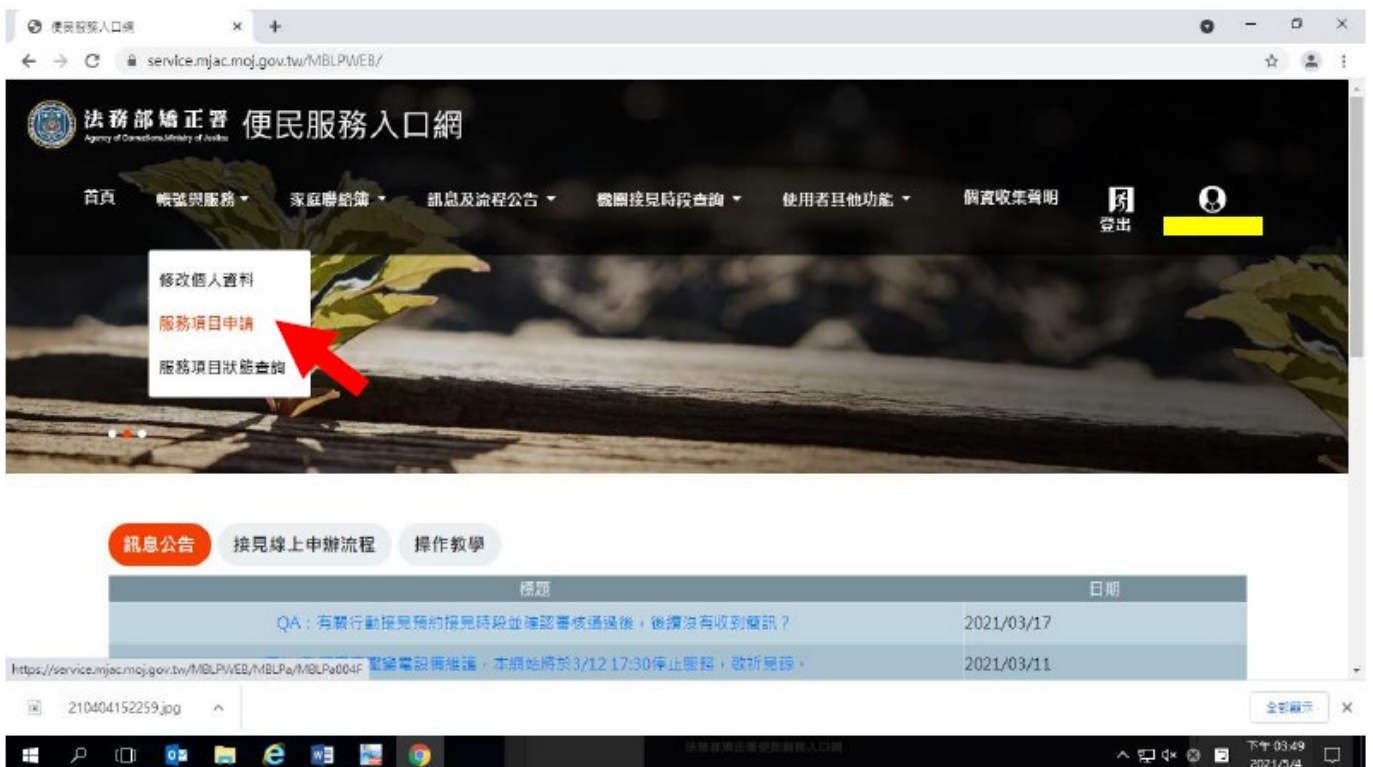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(二) 申請服務項目

- 1、帳號申請成功後，進入[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]首頁，輸入申請人[信箱]帳號及[密碼]後，點選[登入]鍵。



- 2、登入後，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服務項目申請]選項。





[與收容人關係]選項後，點選[查詢]鍵。

- 4、 確認[查詢]鍵下方，顯示之申請對象(呼號及姓氏)無誤。
- 5、 於下方申請服務項目內容，勾選[家庭聯絡簿]選項。
- 6、 於需上傳之佐證檔案，上傳[身分證明文件]、[關係證明文件]及申請人[正面清晰照片]。
- 7、 確認填入資訊無誤後，點選[確認]鍵



### 服務項目申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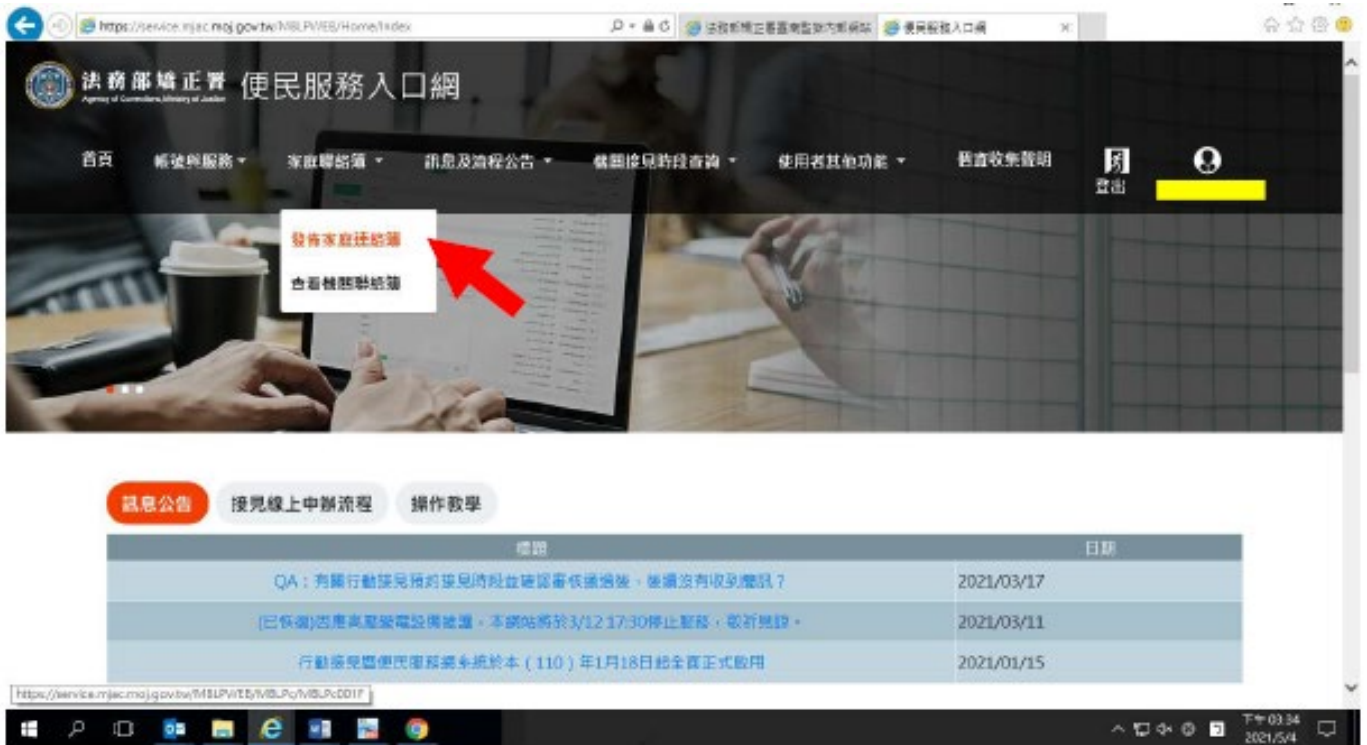
- 8、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於首頁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服務項目狀態查詢]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- 9、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[審核未通過]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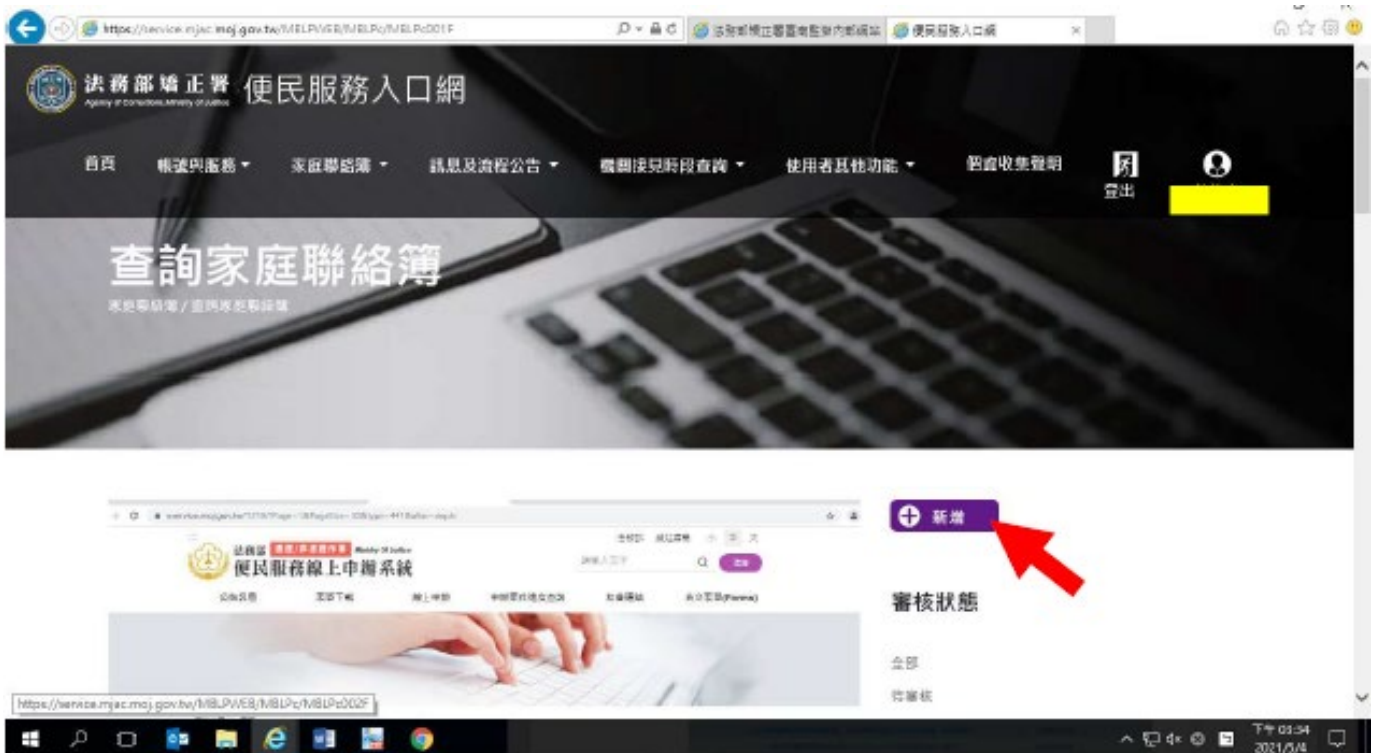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三) 發布家庭聯絡簿



- 1、如申請通過，請至首頁，點選左上方之[家庭聯絡簿]選項，再點選[發佈家庭聯絡簿]選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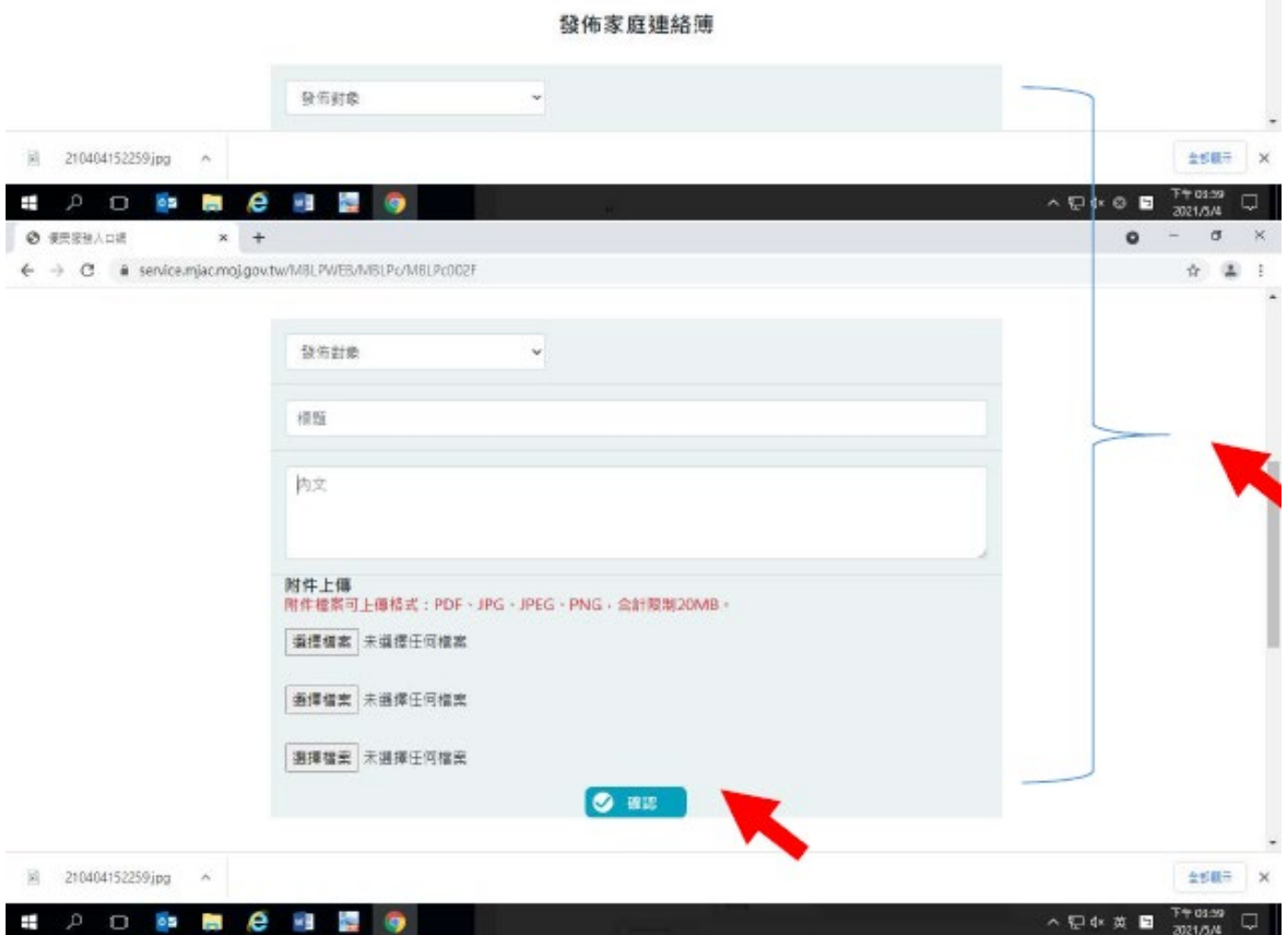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進入頁面後，點選頁面中間之[新增]鍵。



3、 進入發佈家庭聯絡簿頁面，填入[發佈對象]、[標題]及[內文]，進行[附件上傳]。

△請依據本「線上申請說明單之第三項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」，填入內文及上傳附件。

4、 完成後，請按[確認]鍵。



- 5、發佈家庭聯絡簿後，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登入於首頁，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服務項目狀態查詢]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- 6、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[審核未通過]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修正，重新發佈家庭聯絡簿。

